

文化部「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」

108 年度「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遴選」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並強化出版產業與影視跨產業合作，文化部「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」辦理「遴選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」活動，建立並帶動出版業者、原創作者與影視業者之間的商業連結，擴大原創文本 IP 應用，為臺灣文創產業之發展注入更多能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執行單位：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可授權著作改編為影視、動畫及遊戲等作品的出版公司。
- (二) 可授權著作改編為影視、動畫及遊戲等作品的經紀公司。
- (三) 可授權個人著作改編為影視、動畫及遊戲等作品的作者。

五、遴選推薦作品數量

以利精準聚焦，本年度將遴選出 **30 種以內** 文本作品，作為 108 年度遴選推薦書單。

六、獲選作品宣傳及進階輔導

- (一) 獲選作品將安排專業導師進行手冊簡介及提案指導協助。
- (二) 獲選作品簡介及資訊將刊登於活動官網，並編印作品簡介手冊，於後續活動向國內外買家推介。
- (三) 獲選作品將於「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」及後續參與之「國際影視市場展」，成為向買家推介之核心作品。

七、報名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

- (一) 為聚焦適宜改編文本之特性，報名作品須為我國原創華文純文字作品，體裁、篇幅及題材不拘，惟須具備完整故事性。
- (二) 報名作品出版形式、年份不限，可為實體出版、數位出版或未出版作品。
- (三) 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侵權或違法情事。

- (四) 曾獲選為本平台年度改編劇本書之作品，或已與影視跨產業完成版權交易者，不得再度參選。

八、活動期程

- (一) 報名期間：108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(二) 審查期間：108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三) 名單公布：遴選結果由執行單位報經文化部核定後擇期於活動官網公布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並須繳交實體書籍及切結書（郵寄或親送）。

報名者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12 點 00 分前完成線上報名。實體書籍寄送，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前掛號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點 00 分前送達，以執行單位提供之收件證明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報名流程：

(一)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

進入官網活動報名頁，登錄以下資料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：

1. 基本資料：報名單位身分別、公司中英文名稱或個人中英文姓名。
2. 作品資料：中英文書名或作品名、作者簡介、作品簡介、作品得獎紀錄、出版方式/日期、版權聯絡資訊、出版版權交易情形等。

(二) 繳交實體書籍及切結書

完成線上報名者，須檢附以下 2 項資料始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：

1. 實體書樣，2 份。作品為 2 冊或以上者，請提供全套書籍；數位出版、尚未出版之作品，請上傳 **PDF** 檔至報名系統。
2. 切結書，正本 1 份。切結書請自官網下載列印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簽章。

上述資料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於封面註明「參加文化部 108 年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遴選活動」，郵寄或親送至「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0 號 8 樓，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辦公室 收」。

十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一報名單位，作品數量以總數 3 種為上限。
- (二) 每一報名作品，請註明「已出版」或「尚未出版」。「已出版」作品須告知出版方式為實體出版，亦或數位出版。實體出版者，請依著作權頁登載資訊填寫出版日期。
- (三) 每一報名作品，請註明冊數。連載中之作品，須註明預計規劃出版冊數。
- (四) 合集作品（如各篇獨立之短篇小說、散文等合集），須同時提供中英文篇名及作品收錄之書名。並以該篇作品提供作者、作品簡介等報名所需相關資料。
- (五) 作品資料填寫注意事項：
 1. 作者簡介：限 100 字內（凡字數限制者，皆含空白字元計算，以下同）。
 2. 作品簡介：
 - (1) 情節概要（**Logline**）：字數限 100 字內。
 - (2) 故事大綱：字數限 400 字內。
 - (3) 主要人物介紹：請個別敘述主要出場人物 1 至 2 位，個別人物介紹字數限 60 字內。
 3. 作品類型及特色：
 - (1) 文本體裁：長篇小說、短篇小說、散文...等，不可複選。
 - (2) 故事類型：如愛情/言情、懸疑/推理...等，可複選，至多 2 類。
 - (3) 故事背景年份/時代：請填寫故事發生年代。
 - (4) 題材關鍵字：如警察、新住民...等，請自行填寫，至多 4 項。
 - (5) 文本特色：請條列 2 至 4 項文本故事之特點，每項特點敘述字數不超過 60 字。
 4. 作品得獎紀錄：限 100 字內。報名作品若曾獲國內、外出版相關獎項肯定者，請簡述獎項名稱、得獎紀錄（請勿填寫「作者」之得獎經歷）。
 5. 出版版權交易情形：報名作品如已有跨國之文本發行交易者或舞台劇、音樂創作（不含影視、動畫及遊戲）之跨界合作經驗者，請於線上報名時註明。

- (六) 報名單位務必確認報名作品版權歸屬，倘因後續媒合所產生之任何版權問題，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。如獲選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，要求報名單位配合提供可證明版權歸屬之證明文件。無法提供者，得取消獲選資格。
- (七) 報名資料須依照格式如實填寫，如有缺漏或不實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能補正者，得取消資格。
- (八) 所有書面報名資料不再退還予報名單位。
- (九)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，即不得修改。
- (十) 遴選名單公佈後，未獲選作品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一) 參選讀物無論是否獲選概不退還，本部將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使用。

十一、報名單位、獲選單位應負擔規定與配合事項

- (一) 報名單位務必確認報名作品版權歸屬，倘因後續媒合所產生之任何版權問題，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。如獲選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，要求報名單位配合提供可證明版權歸屬之證明文件。無法提供者，得取消獲選資格。
- (二) 獲選單位同意將獲選作品封面、作品相關資料授權文化部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，自該屆獲選名單公布之日起，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、地域之非營利之利用，並承諾對文化部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三) 獲選單位應提供其他作品相關資料，並無償協助拍攝宣傳影片。
- (四) 獲選單位須派員出席參與本年度「出版、影視媒合人才工作坊」、「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」及其他各項推廣宣傳活動。
- (五) 獲選單位同意主辦單位追蹤後續媒合情形。
- (六) 報名/獲選單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，要求限期改正。未能限期補正者，得取消其媒合機會及本專案相關活動資源。

十二、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

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後於官網或粉絲專頁公布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

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辦公室

聯絡信箱：xmediamatch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(02) 2775-8888 #679

(02) 2775-8888 #680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4:00至18:00

文化部 108 年「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遴選」活動

切結書

立書人即報名者_____報名文化部 108 年「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遴選」活動，確已詳讀活動簡章，同意遵守該簡章之規定，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文件，且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 本單位/本人擁有報名作品被改編為影視、動畫及遊戲等作品之版權。
- 二、 報名作品未符合簡章之各項規定者，不得參加遴選。
- 三、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報名參選。
- 四、 報名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
倘因後續媒合產生任何版權問題，概由本單位/本人自行負責。如獲選，本單位/本人願配合提供可證明版權歸屬之證明文件。無法提供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選資格。

此致

文化部

立書人即報名者：

(公司請蓋大小章，個人請簽章)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(公司請填寫統編，個人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